

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甲方：天津市财政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4 号

乙方：XXXX

地址：XXXX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5-2027年天津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天津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天津市政府债券，是指以天津市人

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天津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制定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根据 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组织招标发行。

4.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天津市政府债券的情况。

5.如承销团成员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销团成员资格，或如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天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公布当期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当期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4.甲方在各期天津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约定时间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与甲方商定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对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与天津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直接承销天津市政府债券。

4.按照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5.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天津市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按照甲方公布的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

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投标应根据自身的承销商资格类别并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规定。

3.天津市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商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按照每期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承销款。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6.及时向甲方报送每期债券发行承销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债券发行承销费收款账户和相关业务联系人名单。

7.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予以保密。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债券发行任务中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2.向甲方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债券的发行市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3.每年度至少一次向甲方报送包括天津在内的全国政府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甲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承销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承销费中抵扣,发行承销费不足以抵扣部分,乙方应在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清。

3.如乙方为主承销商,如年度内未按照最低标准承销(主承销商标准)天津市政府债券,甲方有权将乙方降为一般承销商,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在1年之内不得再次成为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主承销商。

4.如乙方为一般承销商,如年度内未按照最低标准承销(一般承销商标准)天津市政府债券,甲方有权取消其承销商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在1年之内不得再次成为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2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发布关于天津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天津市政

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4）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债券投标量达到规定比例（一般承销商标准）的累计期数不足当年公开发行的天津市政府债券期数 50% 的。

（5）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承销天津市政府债券为 0 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7）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地方政府债券资格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书面委托其在天津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

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XXXXXX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